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(88)台參字 880875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學  
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標準訂定。
- 二、為推行學校衛生保健，培養學生正確保健觀念及維護身心健康，增  
進師生健康態度和行為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衛生保健之工作計畫及推行事宜，由衛生保健組負責規劃年度經費  
預算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設置學校醫護人員，負責全校醫療保健工作。
- 五、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健康中心，且按教育部訂頒之辦法、充實設備，  
定期舉行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，並進行追蹤輔導，以維護師生  
健康。
- 六、應與當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，加強實施學校衛生教育工作。
- 七、每年定期舉辦衛生保健之教育講座、急救訓練等宣導活動。
- 八、應依照師生健康問題分析及衛生環境之需要，編列衛生保健經費，  
以期有效運用。
- 九、本校學生必要時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(如抽血及 X 光攝影)  
及預防注射。
- 十、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，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  
隔離，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，必要時安排就醫，學生  
如不接受治療，得專案報請衛生機關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之相關作業規範，應由衛生保健組另訂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  
亦同。